

合同登记编号:

#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温县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项目

工程地点: 温县

合同签订地点: 温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2月13日

#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温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温交易【2025】6号、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对“温县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项目”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温县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详细单元划分：充分考虑及衔接行政管理界线、主干路网与自然地理界限、权属边界、已编控规单元边界、重要要素整体性、规划功能完整性等，以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法定数据为基础，结合地形图、土地利用、土地储备和供应及不可移动文物等各方面数据，精准制作控规现状底图，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划定控规管理单元，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从编制情况、人口规模、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对温县中心城区控规工作进行分析，通过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四个维度进行评价，从而总结控规编制和管理事实当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阐释背后的原因症结。

## 第三条 项目范围

温县。

## 第四条 技术依据

- 1、《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
- 2、《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五条 项目完成期**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

### **第六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6490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5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款的 100%。

3、质量：编制成果能够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效传导，充分发挥详细规划“上承总体规划、下接实施治理”的关键作用，能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规划管理、制定详规编制计划、开展详规新编或修编的依据。

###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因甲方原因，提供的资料不详实准确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不履行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3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 1、单元划分成果包括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
- 2、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

###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2、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当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延期、解除的，或者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的，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并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6、如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逾期七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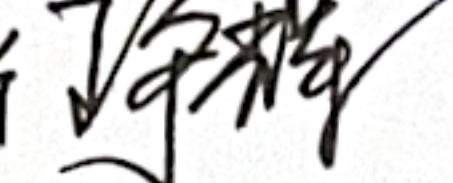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温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温县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太行西路焦作地理信息产业园 A 栋

邮政编码：454000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16327101040003651